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4-00726	分类:	工程造价管理;通告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4年03月22日
标题:	关于延续施行吉林省建设工程定额的通告		
发文字号:	第646号	发布日期:	2024年03月22日

关于延续施行吉林省建设工程定额的通告

第646号

为保障我省建设工程项目顺利实施,经研究决定,自2024年3月25日起,2024年2月29日发布的第645号《通告》中2019版《吉林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》(JLJD-JZ-2019)、《吉林省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(JLJD-ZS-2019)、《吉林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》(JLJD-SZ-2019)、《吉林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》(JLJD-AZ-2019)、《吉林省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》(JLJD-CJ-2019)、《吉林省施工机械台班计价定额》(JLJD-JX-2019)、《吉林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(JLJD-FY-2019)、《吉林省园林及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》(JLJD-YL-2019)、《吉林省市政维护工程计价定额》(JLJD-SW-2019),以及2017版《吉林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》(JLJD-GD-2017)、《吉林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费用定额》(JLJD-FY-2017)和2021版《吉林省房屋修缮及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》(JLJD-XS-2021)延续施行至2024年7月31日,自2024年8月1日起废止。

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,2024版《吉林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》(JLJD-JZ-2024)、《吉林省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(JLJD-ZS-2024)、《吉林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》(JLJD-AZ-2024)、《吉林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》(JLJD-SZ-2024)、《吉林省园林工程计价定额》(JLJD-YL-2024)、《吉林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》(JLJD-GD-2024)、《吉林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定额》(JLJD-JJ-2024)、《吉林省建设工程工期定额》(JLGQ-JS-2024)、《吉林省建设项目其他费用定额》(JLJD-QT-2024)暂停施行,自2024年8月1日起恢复施行。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4年3月22日